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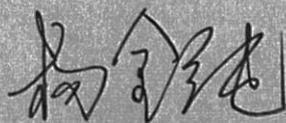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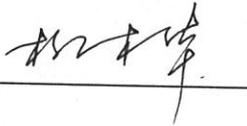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小雄',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小雄

